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完成與 Medtronic 進行的交易

茲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各自由本公司、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Medtronic及Medtronic Switzerland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及新股份轉讓契約，其中載列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以及經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向Medtronic Switzerland出售銷售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就發行認購股份及買賣銷售股份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所有批准及同意，且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及新股份轉讓契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經有關各方書面豁免。因此，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及新股份轉讓契約的條款，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買賣銷售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茲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各自由本公司、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Medtronic及Medtronic Switzerland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及新股份轉讓契約，其中載列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向Medtronic Switzerland出售銷售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就發行認購股份及買賣銷售股份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所有批准及同意。此外，已就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修訂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取得所需政府批文，且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及新股份轉讓契約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經有關各方書面豁免。因此，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及新股份轉讓契約的條款，發行認購股份及買賣銷售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及新股份轉讓契約，本公司已向Medtronic Switzerland發行及配發合共80,721,081股H股，而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已向Medtronic Switzerland出售合共80,721,081股內資股。如早前在該公佈所披露，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合共佔於發行認購股份生效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15%。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為11.138港元，而認購股份應付總金額約為899,071,400.18港元。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為10.247港元，較每股認購股份價格折讓8%，有關折讓反映內資股的非流通性質，而銷售股份的應付總金額約為827,148,917港元。Medtronic Switzerland就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的投資總額為1,726,220,317.18港元，而本公司就認購股份所得款額淨額約為885,400,000港元。該所得項款淨額乃經扣除交易的一半開支後得出，另一半開支則由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承擔。

如早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Jean-Luc Butel先生及李炳容先生(統稱為「Medtronic代名人」)為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將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及新股份轉讓契約完成日期生效。董事會欣然宣佈，Medtronic代名人的任期於本文載述交易的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其右列的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初始認購，並以人民幣列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的法人及自然人以港元認購、交易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管理層股東」	指	陳林先生、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周淑華女士、王志范先生、吳傳明先生及姜強先生
「Medtronic」	指	Medtronic, Inc.，一家根據美國明尼蘇達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Medtronic Switzerland」	指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Medtronic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股份轉讓契約」	指	本公司、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Medtronic及Medtronic Switzerland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買賣銷售股份的契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80,721,081股內資股，即威高控股及管理層股東持有的部分內資股，合共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1%，並於緊隨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Medtronic及Medtronic Switzerlan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及買賣契約
「認購股份」	指	80,721,081股新H股，於緊隨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改動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
「補充契約」	指	本公司、威高控股、管理層股東、Medtronic及Medtronic Switzerland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就買賣協議訂立的補充契約，據此(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恢復有效，而達成買賣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修改及補充)項下先決條件的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公佈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控股」	指	威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世昌大道312號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 (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Jean-Luc Butel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於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出。

* 僅供識別